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〇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发行人调整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国际 201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1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

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各项条件。

(三)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以上，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由广田集团整体变更，从 1995 年 7 月 14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罗湖区劳动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国际 201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27 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审国际出具的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国际于2010年8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中审国际所亦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此前陈述事项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二）、（四）及（五）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7,979,650.07元、54,191,143.72元及97,093,209.60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71,196,437.58元、43,273,283.67元、131,136,559.87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6,533,346.45元、1,248,100,960.67元、1,918,187,669.8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39,081,640.59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118,699.9元，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399,169,407.4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根据中审国际2010年8月7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01020128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 亿股，假定本次发行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以上，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股东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设以下两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其他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

业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板商业广场西区 331 号,经营范围为承接所属企业法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64 号龙景花园 B 幢 2-13,经营范围为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经营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公司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 1. 房屋租赁

2009年10月28日, 发行人与广田控股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 公司向广田控股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裙楼301号房产, 租赁建筑面积为765.34平方米,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40,870元, 租赁期限自2009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0年1-6月应付租金为245,220元。

### 2. 采购材料

2010年1-6月, 发行人向广田涂料采购油漆等涂料, 经核查, 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审计报告》, 年采购金额为2,287,176.59元, 占公司2010年1-6月采购材料总额的0.18%。

### 3. 委托管理物业

发行人委托广田物业对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管理, 管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10年1-6月发行人支付物业管理费668,305.66元, 绿化、保洁费用由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支付。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向广田涂料采购材料、委托广田物业进行物业管理所约定的租金、采购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公司的主要财产(二)1. 专利所有权”所披露的，发行人从陈华良处受让的 ZL 200720117947.6 号、ZL200730130510.1 两项专利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和 2010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陈华良处获得以下两项专利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公司	ZL200720117947.6	单元式天花吊顶点爪转接件	转让	实用新型	2008-1-9
2	公司	ZL200730130510.1	天花吊顶点爪件	转让	外观设计	2007-1-5

经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已经达到 1,087,340,167.67 元，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重大合同”的定义相应修改为“交易金额在 2000 万以上，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较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借款合同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借 2008 流 1264031R《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 1.3 亿元，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及经营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2. 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金碧骏鸿花园 D1-D6 栋室内豪华装修工程及补充合同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28,112,067.09
2	金碧海岸花园 1-4 栋高层室内豪华装修工程及补充合同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7,579,902.85
3	金碧世纪花园五期 27-31 栋高层室内豪华装修工程及补充合同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86,651,296.53
4	金碧山水城酒店精装修(含幕墙)工程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21,290,815.00
5	中山博览中心工程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38,833,677.00
6	合肥广电中心内装饰工程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43,051.00
7	格尔木市宾馆 5 号楼室内装饰工程	格尔木政府区域改造项目管理办公室	40,715,150.00
8	汇景新城街区 E、F、K 栋住宅楼室内交楼标准和公共部分之装修及机电安装承包工程	广州华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558,566.28
9	广东金碧桃园天下酒店外墙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20,892,951.11
10	皇庭港湾花园外墙装饰工程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920,000.00
11	云南海埂会议中心项目商务会议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11,886.90

12	阳澄湖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	昆山阳澄湖滨商务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61,209,943.00
1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石油科技博物馆内装饰及展陈工程(三标段)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石油科技博物馆项目经理部	39,200,000.00
14	皇庭港湾花园外墙装饰工程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5	东城广场装修工程	广州亿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6	中信红树湾花城 19 栋装饰工程	深圳中信红树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37,559,000.00
17	沈阳市地铁一号线一期及延伸线工程车站公共区装饰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29,201,029.00
18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118,169,025.00
19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会议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36,161,673.00
20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饮食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26,912,502.00
21	天津恒大金碧天下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120,600,487.00
22	天津恒大金碧天下会议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36,905,740.00
23	太原恒大绿洲首期 1-59 号楼小高层室内装修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192,449,511.00
24	西安恒大绿洲 1-32 栋首层住户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住宅内豪华装修工程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8,730,224.26
25	重庆恒大城 B 区花园洋房、小高层豪华装修工程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4,090,847.05
26	广东恒大山水城 139-145 号楼小高层室内装修工程	广州恒大(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57,035.00
27	广州市天河城西塔楼 A2 段装修工程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63,297.24
28	太古汇项目商业、酒店、办公楼和文化中心工程地下室结构及上盖工程总承包合同裙楼及商场精装修提名分包工程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20,150,000.00
29	三亚鸿洲埃德瑞游艇酒店精装修工程	三亚鸿洲国际游艇会有限公司鸿洲国际游艇酒店	30,500,773.77
30	长沙恒大华府 1#-7#、8#-11#、15#栋装修工程	湖南雄震投资有限公司	58,652,729.00

31	昆明恒大金碧天下项目小高层、花园洋房及别墅豪装工程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33,082,324.65
32	莱钢信息能源管控中心项目主楼外部装饰及一至六层内部装饰工程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33	惠州凯宾斯基酒店装修工程	惠州市帝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4	长沙恒大名都 8-10#、20-24#、27#、28#、37#、38#住宅室内、大堂、电梯前室、门廊装修工程	湖南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81,988,266.27
35	广州万豪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36	无锡宝龙城市广场商业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无锡宝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2,626,400.00
37	昆明·恒大金碧天下首期 A、B 区小高层豪装工程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63,877,942.78
38	晋江宝辉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第 III 标段	晋江宝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39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首期 25-33、36-37、40-43、48 栋室内装修工程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31,588,204.41
40	广东恒大绿洲 1-35 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80,125,426.00
41	重庆恒大名都小高层 1-6#室内精装修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9,593,756.00
42	重庆恒大城 A 区小高层 1-3#、5-27#楼精装修工程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90,220,876.00
43	贵阳恒大绿洲 1-34 号楼大批量套内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	123,151,011.83
44	金泉广场项目 A1、B 栋幕墙工程	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5	重庆恒大名都高层 8-10、26-27#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0,372,130.00
46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小高层 34、35、38、39、44~47、49 栋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25,227,753.91
47	浙江九龙山圣马可酒店一、二层公共部分室内装修工程	平湖九龙山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8	重庆恒大金碧天下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120,114,194.00
49	锦州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0,358,898.00
50	重庆恒大金碧天下会议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36,756,926.00

51	重庆恒大金碧天下运动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27,576,700.00
52	重庆恒大金碧天下饮食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26,927,846.00
53	成都地铁1号线OCC项目A栋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37,358,880.00
54	温州市双井头居住区一期商品房B区精装修工程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4,020,210.00
55	北方金融后台服务基地生活服务区金峰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辽宁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6	西安曲江宾馆内装改造,接待楼等内装工程(一标段,五标段)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34,615,855.58
57	邢台市万峰国际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2、3、4)	河北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8	美的总部大楼室内精装修(1)标段增补工程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888,690.34

(二)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 本所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3,913,693.19元,21,102,375.02元。

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公司董事长叶远西、总经理赵兵韬、广田控股、东方富海、广拓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叶远西、赵兵韬、广田控股、东方富海、广拓投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 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签字律师: 任理峰

任理峰

签字律师: 钱伯明

钱伯明

签字律师: 吴传娇

吴传娇

日期: 2010年 8月 15日